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: 夏邑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第五标段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: 夏邑县公安局

乙方: 河南恒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 月 27 日

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夏邑县公安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恒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夏邑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第五标段

采购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【2025】922 号

(2) 采购计划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5-71

(3)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台式电脑 (核心产品)	Inspur 浪潮、CE520Z Inspur 浪潮、I2460EWH	台	80	5450	436000
2	移动硬盘	忆捷、G20C	个	50	420	21000
3	U 盘	金士顿 64GB	个	80	100	8000
4	高速扫描仪	爱普生 DS-870	台	50	2480	124000
5	抓铺钢叉	锐盾 GAYSC-RD003 型	个	25	350	8750
6	大型复印机	京瓷 M4226idn	台	2	13000	26000
总合计		小写：623750 元 大写：陆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：623750.00 元

大写：陆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

(2) 合同定价方式（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，可以勾选多项）：

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

(2) 付款方式（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）：

分期付款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预付款支付 60%，其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。

3. 合同履行

(1)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调试。
起始日期: 2026 年 1 月 27 日, 完成日期: 2026 年 2 月 27 日。

(2) 履约地点: 夏邑县公安局

4. 合同验收验货

(1) 验收验货组织方式: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验货主体: 夏邑县公安局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: 是, 抽查比例: 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: 是, (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)

否

(2) 履约验收验货时间: 采购人应在中标(成交)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供货或服务义务后, 立即组织验收。1-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(3) 履约验收方式: 一次性验收验货

(4) 履约验收验货程序: 1.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、数量核对; 2. 货物外观检查; 3. 性能与功能测试;

(5) 履约验收的内容: (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,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,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)

(6) 履约验收标准: 包括但不限于: 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包装、外观等方面的要求。

5. 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,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、矛盾或歧义,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:

(1)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、补充协议

(2)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

(3)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

(4) 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(5) 投标(响应)文件

(6) 采购文件

(7) 有关技术文件, 图纸

(8)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
的其他文件

6. 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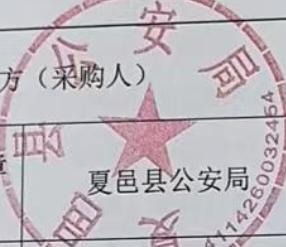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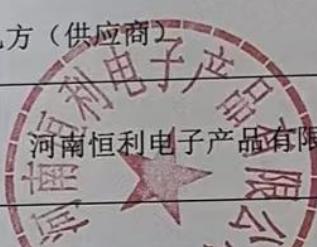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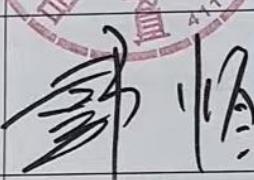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 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7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1 月 2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夏邑县公安局

甲方（采购人）	乙方（供应商）		
单位名称(公章或合同章)  夏邑县公安局 4114260032454	单位名称(公章或合同章)  河南恒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4114020058647		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 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 		
联系人		联系人	侯志浩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13937034111
通信地址		通信地址	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长江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4033449570847
		开户名称	河南恒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宋城路支行
		银行账号	257239681421